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 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RBOUR BLOMED

和鉑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HBM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42)

董事調任;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董事委員會成員變更

董事調任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生效日期」)起,陳維維女士(於生效日期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而由於其調任,彼亦已辭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生效日期起,邱家賜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委員會成員變更

在陳女士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及邱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i)陳女士已 辭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ii)邱先生已獲委任,取代陳女士擔 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起生效。

董事調任

和鉑醫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陳維維女士(「陳女士」,於生效日期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簽訂顧問協議(定義見下文)並獲委任為高級業務顧問,以借助其在公司業務策略及營運方面的豐富經驗,協助本公司優化營運及提升效率。因此,陳女士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而彼亦已辭任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生效日期」)起生效。

陳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陳維維女士,55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女士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加入賽諾菲集團,擔任首席財務官(中國)一職,其後自二零一一年四月起擔任首席財務官(亞洲),直至其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離職。陳女士自二零一二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擔任Yum!Brands, Inc.(中國分部)的首席財務官。隨後,其加入星巴克(中國),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止擔任該公司的副總裁兼首席財務官。

陳女士於一九九三年五月獲得美國伊利諾伊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二年 十月獲得美國羅格斯大學管理碩士學位。

陳女士已就其非執行董事的職務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最初年期由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起計為期三(3)年,而彼(以非執行董事的身份)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章程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受限於輪值退任及重選之規定。於其委任期內,陳女士將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0,000美元(或就不完整的一年按比例計算的金額)。陳女士的薪酬乃由董事會經考慮薪酬委員會根據其職責、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現行市場標準作出的推薦建議而釐定。

陳女士亦已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的顧問協議(「**顧問協議**」), 反映其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之外額外承擔的責任與職務。根據顧問協議,陳女士 已同意接納其獲委任為本公司顧問,以就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提供顧問服務,而 協議的固定期限為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約七(7)個月。顧問協議並無 續期機制,因而不會在未經雙方同意的情況下續期。

由於顧問協議的有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低於0.1%,因此訂立顧問協議獲完全豁免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陳女士確認(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彼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股份任何權益;(iii)彼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其他職位:及(iv)彼於過年三(3)內並無在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陳女士已確認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以披露的進一步資料,亦無有關其調任為非執行董事的其他事項需提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陳女士擔任非執行董事的新角色表示熱烈歡迎。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生效日期起,邱家賜先生(「**邱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邱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邱家賜先生,63歲,擁有逾30年的專業會計及管理經驗,包括20年服務中國企業的經驗。彼於二零一五年九月自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退休前,先後於其香港、多倫多及北京辦事任職,主要提供會計與審計、首次公開發售及公司重組等專業服務。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職期間,邱先生曾(其中包括)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六月獲委任為大中華區專業標準技術部主管,以及於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獲委任為中國審計服務主管(華北區)。彼於擔任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股票發行審核委員會的第6屆(二零零四年)、第7屆(二零零五年)及第8屆(二零零六年)成員後,於二零零八年二月獲中國證監會委任為其會計部的技術顧問。在此之前,邱先生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二年調任為中國證監會發行監督部的全職技術顧問。

邱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六月起擔任頤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7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十月起擔任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1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起擔任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8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所有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邱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學院(現稱為香港理工大學)公司秘書及行政管理專業文憑,並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伊利諾州註冊會計師協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邱先生亦持有美國伊利諾州財政及專業監管部頒發的執業會計師執照。

邱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開始為期三(3)年,直至由任何一方發出最少3個月通知予以終止為止。邱先生須根據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於應屆股東通年大會上重選。邱先生將收取董事袍金每年50,000美元,該金額乃由董事會經考慮薪酬委員會根據其經驗、在本公司的職責及現行市場狀況作出的推薦建議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i)邱先生並無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邱先生於過年三(3)內並無在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邱先生並無亦不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的任何權益或淡倉;(iv)邱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v)邱先生並無具有任何其他專業資格。

邱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有關委任邱先生的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的任何其他資料。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邱先生加入本公司。

董事委員會成員變更

在陳女士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及邱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i)陳女士已辭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ii)邱先生已獲委任,取代陳女士出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和**鉑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王勁松博士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勁松博士及廖邁菁博士;非執行董事裘育敏先生、王俊峰先生及陳維維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Robert Irwin Kamen博士、葉小平博士及邱家賜先生。